

切結書

支票受款人(申請人)_____ 因 _____

請 貴公司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號碼為 _____，

金額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，爾後若有任何法

律糾紛，本人願自行負責與 貴公司無關。

此 致
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支票受款人(申請人)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身分(統編)證號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住 址：

與申請人關係：

支票交付方式：親領，需至總公司/____分公司財務單位辦理

無法親領，委託他人至總公司/____分公司財務單位辦理

郵寄(限寄送至受款人戶籍地址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 備註：

一、支票取消禁背申請文件

1. 填寫本切結書，且支票僅可申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，支票受款人或法定代理人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2. 支票受款人(申請人)為法人團體時，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支票受款人(申請人)為個人時，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支票受款人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以上應檢附法定代理人關係證明文件(如戶籍謄本影本等)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支票交付方式：

1. 親領，需至本公司各財務單位領取，並出具受款人身分證正本。
2. 無法親領者可委託他人代領，但需提供委託書及受款人和委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。
3. 郵寄，限寄送至受款人戶籍地址，不可另外指定郵寄地址。

財務單位		收件人	
主管	經辦	單位	簽章